濮阳市华龙区统计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濮阳市华龙区统计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和计划拟定全区统计工作规章、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

（二）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各乡（办）、各部门的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三）根据国家和区委、区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需要，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统计指标体系，贯彻执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和国家统计调查标准；建立和完善全区经济、社会、科技统计调查制度；负责全区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审批各乡（办）、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

（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区委、区政府要求，组织全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统计调查方法的改革，组织全区统计报表和管理工作；搜集、整理、提供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建立并不断完善宏观预警监测体系，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为宏观管理与科学决策服务。

　　（五）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积极培育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市场。

（六）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拟定各乡（办）、各部门统计数据库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办法。

（七）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系统干部和全区统计人员教育培训规划、计划。

　　（八）承办区委政府及上级统计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工作职责及实际工作需要下设办公室（人事财务法规股）、国民经济综合统计股（国民经济核算股）、专业统计股、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本部门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247.07万元，支出总计247.07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247.07万元，支出总计247.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2.57万元，占比90.08%，项目支出24.5万元，占比9.92%。

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增加24.2万元，增长10.86%。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标准的调整和由此带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存基数的提高，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带来的项目支出变动调整。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三公”经费、差旅费、培训费、物业费，比上年减少0.4万元，减少4.16%，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精神。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2.08万元，较上年减少3.22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车改革后，公车运行数量减少，运行维护成本降低，以及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

3.公务接待费0.08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8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9年部门预算（草案）和2019-2021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华龙财〔2018〕105号）有关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要求，本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年度预算申报时，针对政策及重点项目逐项设立并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

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

附件：濮阳市华龙区统计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